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科技”）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八达科技，股票代码：83343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本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对八达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在持续督导期间，八达科技不断完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八达科技能够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和要求，落实主办券商督导意见，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在担任八达科技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原则，对八达科技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八达科技战略发展需要，经八达科技与信达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于 2019 年 7 月 3 日签署了《江苏八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信达证券不再担任八达科技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八达科技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

